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

案 名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採購案			案 號	MC10807
預算金額	518,541,629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與決標金額有差異者,請於其他說明欄說明)
辦理採購前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有無經過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經過及內容請於其他說明欄敘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得標廠商		廠商地址			
規劃啟用日期	預計民國111年底啟用。	使用年限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建築物之耐用年限為20年。	提報次數	
實際啟用日期	(未依原規劃日期啟用者,請於其他說明欄敘明理由)			提報使用期間	
是否屬機密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是否同意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供查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理由:				
是否屬重要(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重要(大)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經建投資計畫,計畫編號及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行政計畫,計畫編號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畫編號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科技計畫,計畫編號及名稱:				
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詳填表說明)	一、馬祖具有豐富的軍事文化景觀及在地的海島藝術文化內涵,連江縣政府積極推動「馬祖梅石演藝廳」之興建計畫,選址於梅石中正堂,其過去曾是軍民在戰地時期日常生活中帶來精神食糧的電影院,將以其為既有基礎,透過整修再利用方式,將之提升為具專業設施水準之表演藝術場所,並再新建一座中型鏡框式演藝廳,以「定目劇」為主要演出方式,兼含多功能表演空間(包含戲劇、舞蹈及音樂),並以可容納600席觀眾席次為計畫目標。 二、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300%,新建演藝廳及中正堂整建再利用面積合計約4,975平方公尺,「馬祖梅石演藝廳」之興建計畫不僅能豐富離島民眾的文化生活,並能配合在地文化特質,發展在地多元表演藝術與文化教育及觀光,強化歷史價值及相關建築美學等機能,達成表演、展示、教育、文化、休憩等多元文化建設目標,預期效益如下:				

	<p>(一)、提升連江縣文化設施服務水準及市民生活品質，透過地方藝文場館專業化升級，成為戲劇、音樂表演等大型集會場所。</p> <p>(二)、培植在地藝術團體、發展閩東戲曲文化及整合文化觀光。</p> <p>(三)、重新賦予梅石中正堂再利用機能，並維護其歷史價值。</p> <p>(四)、成為國際藝術文化據點、地方文化永續經營</p> <p>(五)、帶動區域觀光產業之發展。</p> <p>三、評估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分析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本計畫預計新建一座中型鏡框式演藝廳，提供 600 席觀眾席次，另包含藝術商場、展示及教育空間及營運管理等空間部門，合計約 4,975 平方公尺。新建演藝廳未來將可串聯梅石觀光動線，帶動梅石澳整體區域發展，提升區域實質繁榮之，並可透過引入周邊觀光服務等相關設施，增加休閒性與娛樂性機能，創造無限商機，並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競爭力，極具指標性效益。 2. 提升表演及觀光效益：本計畫將提供一座符合標準演藝廳規格之表演空間，自 111 年起逐步推動定目劇及表演藝術活動，提供島內優質表演藝術團隊國際性演出舞台，使到訪之國內、外觀光客親身體島內文化藝術豐富多樣面貌，展現島內藝術文化的精神內涵，行銷馬祖經典戲曲之精髓，並吸引國內、國際知名表演團體前來演出，提升表演及觀光效益。 3. 政府收入：本計畫主要收入來源由梅石演藝廳規劃為售票式之定目劇表演場所，經先期規劃評估自 112 年營運起至 131 年演劇表演收入約 490,152(千元)，及其他場地租金、活動收入等合計約 684,135(千元)。 4. 有效縮短建造時程，確保工程品質：本計畫採統包模式辦理，整合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於一標同時發包，減少發包作業次數，且藉設計與施工之併行作業，可減少介面、縮短工期，達成提早啟用目標，統包廠商亦可利用施工者充分瞭解設計理念進而確保工程品質之落實。 5. 彌補主辦機關人力不足，增進採購效能：主辦機關無須周旋於設計者與施工者之間，費力費時扮演折衝協調消弭糾紛爭議之角色，從而集中心力於整體計畫行政作業、預算編審、全案進度掌控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解決等，可達簡化權責介面並提升行政效能。
<p>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詳填表說明)</p>	
<p>實際與預期之比較及差異分析</p>	

<p>本次與前數次之比較及差異分析</p>	
<p>綜合說明與檢討</p>	
<p>其他說明</p>	

1. 填寫本表前，先詳閱「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2. 「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填表說明：
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
3. 「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填表說明：
 - (1) 屬「工程」或「財物」採購者：
如：使用功效、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產量、產能、閒置、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瑕疵、故障、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使用者滿意程度、維修情形、維修費用、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費用等。
 - (2) 屬「勞務」採購者：
如：使用功效、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閒置、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瑕疵、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使用者滿意程度、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費用等。